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03破244号

本院于2022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温州森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月13日指定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森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2月24日前，向温州森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6A；联系人：周亚斌、张挺挺；联系电话：15058771732、1525770967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森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一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森记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依法履行其他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